

案例二 詐領加班費（一）

某機關約聘人員，明知其已獲聘為公務人員升等考試監場人員，同日不可能另至機關加班，竟基於詐取加班費之犯意，事前申請專案加班，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陷於錯誤，而核准其加班申請。事後因遭人匿名檢舉，經該機關政風室查獲而未及領取虛報之加班費。

檢察官認其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「詐欺取財未遂罪」，乃為緩起訴處分，並命其向國庫支付 5 萬元。